

正
本

司法院
113. 2. - 5
值日收件

20228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陳述意見書

案號：111 年度憲民字第 4156 號 ✓

聲 請 人

姓名：蔡之棟

住

訴訟代理人

李念祖律師

陳毓芬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3. 2. 05
憲A字第 210 號

1 為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事件，陳述意見事

2 聲請人謹重申本案請求裁判事項，並循 鈞庭 112 年 12 月 26 日憲法法庭
3 通知書所列爭點題綱，逐一陳述意見如后。

4 壹、請求裁判事項

5 本件之請求裁判事項如下：

6 【應受判決事項之先位聲明】

7 一、醫療法第 21 條（系爭規定一）、第 22 條第 2 項（系爭規定二）、醫療
8 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3 項（系爭規定三）之規定，其中系爭規定一授
9 權地方主管機關為醫療費用收取標準之核定，以及系爭規定二之「擅
10 立收費項目」之規定，不應包括對於業已核定收費標準，醫學專業上
11 必須分次實施始可達成醫療目的之低侵入性醫療項目¹（如雷射除毛等）
12 在內，系爭規定一、二卻使主管機關得藉收費標準之核定及擅立收費
13 項目之禁止，干預醫師之專業判斷，限制醫病間契約自由，強制分次
14 收費，系爭規定一、二於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違反授權明確性原
15 則。另系爭規定一、二、三因干預醫師之專業判斷，過度限制醫病間
16 契約自由，強制分次收費，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系爭規定一、
17 二、三及前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0 月 6 日函、衛福部 104 年 2 月 25 日
18 函於此範圍內，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

19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37 號判決（系爭確定判決）因適
20 用上開法令及函釋受違憲宣告，且就之所為解釋及適用係基於對醫病

¹ 參照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21681168 號函：「依本部 102 年 8 月 19 日召開『美容醫學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將『美容醫學』定義為：『一般係指由合格醫師透過醫學技術，如：手術、藥物、醫療器械、生物科技材料等，執行具侵入性或低侵入性醫療技術來改善身體外觀之醫療行為，而輔以治療疾病為目的』。爰此，『美容醫學』屬『醫療勞務』之範疇，醫師從事美容醫學須涉及醫學專業而得認屬其係本於醫學專業而提供之專業性勞務。」（附件 23 號）衛生署副署長林奏延並指出，美容醫學分為低侵入的「光電治療」如雷射、脈衝光等，以及「針劑注射治療」如肉毒桿菌、玻尿酸等；而高侵入的「美容手術」如抽脂、隆鼻、植髮等。（附件 24 號）

1 間契約自由之錯誤理解，且就基本權衝突未為合憲之衡酌，而屬違憲，
2 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 【應受判決事項之備位聲明】

4 一、醫療法第 21 條（系爭規定一）授權地方主管機關為醫療費用收取標準
5 之核定、第 22 條第 2 項（系爭規定二）、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3
6 項規定（系爭規定三）「擅立收費項目收費」之規定，對於業已核定收
7 費標準，醫學專業上必須分次實施始可達成醫療目的之低侵入性醫療
8 項目（如雷射除毛等），並未授權主管機關干預醫師之專業判斷，限制
9 醫病間契約自由，強制分次收費。前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0 月 6 日函、
10 衛福部 104 年 2 月 25 日函於此部分規範意旨與之相抵觸，違反憲法第
11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

12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37 號判決就上開法令及前行政院
13 衛生署 99 年 10 月 6 日函、衛福部 104 年 2 月 25 日函之解釋及適用，
14 係基於對醫病間契約自由之錯誤理解，且就基本權衝突未為合憲之衡
15 酌，而屬違憲，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6 貳、爭點題綱陳述意見

17 **【問題一】系爭規定一（註：指醫療法第 21 條）之立法目的為何？其所稱**
18 **「收費標準」所指為何？請提供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數件（包含美容**
19 **醫療在內），以供參考。**

20 一、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目的旨在避免醫療機構濫收醫療費用而增加病人負
21 擔。由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應係指對醫療項目「收費金額」之核
22 定，至「收費方式」不在規範之列。針對業已核定收費標準之醫療項
23 目，尤屬醫學專業上必須分次實施始可達成醫療目的之低侵入性醫療

1 項目，系爭規定一並未授權主管機關干預醫師之專業判斷，限制醫病
2 間契約自由，強制分次收費，或強制醫療機構欲行分次收費須再向主
3 管機關申請核定：

4 (一) 系爭規定一於民國 75 年制定之始原為醫療法第 17 條規定：「醫療
5 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但
6 公立醫療機構之收費標準，由該管主管機關分別核定。」當時之
7 立法理由記載：「一、為避免醫療機構濫收醫療費用，增加病人負
8 擔，故規定其標準由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至其收費標準
9 之訂定根據及核定程序，則於施行細則中定之。二、公立醫療機
10 構因有其行政體制，故其收費標準由該管主管機關分別核定。」(附
11 件 25 號) 可知，系爭規定一係為避免醫療機構之收費增加病患之
12 過重負擔，遂制定醫療費用收取標準之核定制度，使醫學實務上
13 所可採行醫療項目之「收費金額」(上限) 得以公開透明化。

14 (二) 自規範意旨觀之，該核定「收費標準」制度之重點即在於不使民
15 眾就醫學實務上所可採行之醫療術式或診療方法負擔不合理之費
16 用」，故對之設定收費上限。至於醫療項目之「收費方式」，例如
17 繳費方式採現金付費或電子支付、一次性收費或分次收費、是否
18 預收等，顯非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目的所欲管制之範疇。

19 (三) 主管機關針對如「腋下雷射除毛」、「淨膚雷射」等醫學專業上必
20 須分次實施始可達成醫療目的之低侵入性醫療項目，多係以「每
21 次」、「每發」、「每平方公分」為單位核定其收費標準。此應已提
22 供此等醫療項目之收費基準(即足供判斷醫療機構採多次治療時
23 其收費是否逾越收費上限)，不得認係採取療程或多次治療即應重
24 新報請核定：

1 1. 考量到我國醫療診所數量以及行政機關資源有限性，實務上並
2 未要求主管機關須就個別診所之收費為核定，而係允許個別診
3 所參照主管機關業已核定之醫療項目收費標準比照收費，詳如
4 下。因此鮮少有個別診所就提供之醫療項目另外向主管機關申
5 請核定者，故聲請人本身並無請主管機關核定之醫療項目收費
6 標準可提供，合先敘明。

7 (1)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訂有「臺北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
8 準核定原則」，並公告「相關收費請參照本市8家醫學中心
9 收費標準」(聲證13號)。

10 (2)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訂定之「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
11 標準核定參考原則」第2條第2款規定：「非屬健保給付項
12 目(自費項目)：…如參照本市轄內醫療機構提出並已由衛
13 生局核定者，依本市轄內經核定之醫療項目收費金額內選
14 予收費。」(聲證14號)

15 (3)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告之「新北市美容醫學自費項目收費
16 標準表」於備註欄載有：「一.本表未列，亦未列入健保給付
17 之項目，參照其他同層級醫療機構之收費辦理。二.醫療機
18 構收取各項美容醫學自費項目及金額如未超過本府已核定
19 相同之自費項目及金額上、下限，可逕予公告，免送本府
20 核定；如超過則需送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核。」(聲證15
21 號)

22 2. 有關各地方主管機關所核定之醫療項目收費標準，如以腋下雷

² 即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

射除毛（亞歷山大雷射治療）、淨膚雷射（包括磨皮、除疤、
 除斑等雷射手術，包括鈹雅格雷射、二氧化碳雷射、飛梭雷射、
 鉬雅各雷射、皮秒雷射、脈衝光、紅寶石雷射等）等須分次實
 施始可達成醫療目的之醫療項目為例，茲整理臺北市、新北
 市、臺中市、高雄市地方主管機關之最新醫療費用標準如下表：

直轄市	醫療費用核定標準		證物	
	醫療項目	醫療費用		
臺北市	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鈹雅格雷射，<10點或<1 平方公分（含開機費）	2,000	聲證 16 號
		鉬雅各雷射	100	
	三軍總醫院	雷射治療	100	聲證 17 號
		美容手術(小)	1,000	
		美容手術(中)	5,000	
		美容手術(大)	10,000	
		磨皮術	5,000	
		修疤	2,000/每公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	鈹雅克雷射治療費 (10 SHOOT)	300	聲證 18 號
		亞歷山大雷射治療（每十發為一單位）	550	
		二氧化碳雷射磨皮（每發）	140	
		二氧化碳雷射磨皮（每一平方公分）	1,000	
	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二氧化碳雷射	大痣 1 顆 1,000 小痣 3 顆 1,000	聲證 19 號
		亞歷山大雷射	腋下：6,000 元/ 雙側、單次 小腿：15,000 元/ 雙側、單次 手臂：10,000 元/ 雙側、單次	
		飛梭雷射	兩頰：12,000/ 次 全臉：16,000- 20,000/次	
		鉬雅各雷射	基本費：1,000	

			每點：100 淨膚雷射： 6,000/次	
國泰綜合醫院	皮秒雷射-全臉除痘疤		25,000 元/單次	聲證 20 號
	皮秒雷射-除斑治療		100 元/單發，依治療範圍所使用發數收費。	
	飛梭雷射		15,000/單次	
	鉅雅各雷射		開機費 2,000 (100 點以內)；超過 100 點，每點 20/次	
	鈦雅各雷射		開機費 2,000 (50 點以下)、單發 40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鈦雅各雷射		柔膚鐳射、碳粉：6000/次； 洗眉、除眼線：基本費 2000、100/每發； 除斑、刺青：基本費 2000、100/每發； 除痣：500/每顆	聲證 21 號
	脈衝光		1. 250/光點計費，每發 4*1 cm ² 2. 16000/大腿除毛(雙側)、18000/小腿除毛(雙側)、8000/全臉、5000/腋下除毛(雙側)	
	淨膚雷射		6000/單次(皮膚科)	
	飛梭雷射		6000/單次	
	痘立光雷射		3500/全臉單次(皮膚科)	
馬偕紀念醫院	皮秒淨膚雷射(全臉)		8,000 元/次	聲證 22 號
	皮秒淨膚雷射(半臉)		4,500 元/次	
	皮秒雷射-除斑		100 元/發	
	紅寶石雷射		基本費 2,000/單次 每平方公分 1,000	
	飛梭雷射		雙頰 11,400/次 全臉 16,700/次	
	除毛雷射		腋下 3,100/次 小腿 18,300/次	

			手臂 12,200/次	
	臺北市 立醫療 院所醫 療收費 基準	雷射美容/1	1,000	聲證 23 號
		雷射美容/2	2,000	
		雷射美容/3	3,000	
		紅寶石雷射治療 (10 點以內)	3,000	
		紅寶石雷射治療 (30 點以內)	7,000	
		紅寶石雷射治療 (50 點以內)	10,000	
		紅寶石雷射治療 (100 點以內)	15,000	
		紅寶石雷射治療 (150 點以內)	19,000	
		鉬亞鉻雷射治療 (1cm ²)	1,000	
		鈹雅克雷射治療 費 註：以每 10 下為 一單位。	300	
		鈹雅克雷射	1,000	
		脈衝光療美容術 (全臉)	10,000	
		脈衝光(每發)	100	
		脈衝光美容術(30 發以內)	3,000	
新北市		醫美雷射(含紅寶 石、鈹雅各、染 料、二氧化碳、鉬 雅各)	基本費 100-200 每平方公分 1,000	
	除毛雷射	腋下/次 500~600 小腿/次 7,000~25,000 手臂/次 5,000~20,000 大腿/次 7,000~30,000		
	飛梭雷射	全臉/次 2,500~30,000 雙頰/次 5,000~15,000		
	脈衝光	全臉/次 2,500~9,000 雙頰/次 2,500~6,000		
臺中市	亞格雷射治療(每 點)	50	聲證 24 號	
	亞歷山大雷射治 療 > 10 點	50		
	亞歷山大雷射治 療 1 - 10 點	1,000		

	亞歷山大雷射-腋下除毛	3,000	
	亞歷山大雷射-臉上除毛	3,000	
	亞歷山大雷射-雙上肢除毛	10,000	
	亞歷山大雷射-雙大小腿除毛	12,000	
	亞歷山大雷射-雙小腿除毛	20,000	
	3 D 變頻飛梭雷射	1,000	
	3 D 變頻飛梭雷射(全臉)	8,000	
	二氧化碳雷射(局部)	\$300	
	二氧化碳雷射(磨皮 2*2 平方公分以內基本費)	\$2,000	
	二氧化碳雷射大部位	\$10,000	
	二氧化碳雷射中部位	\$6,000	
	二氧化碳雷射小部位	\$3,000	
	飛梭雷射(全臉)	12,000	
	脈衝光雷射治療	\$8,000	
高雄市	雷射除毛，腋下單側/每次(不分機型)	4,000	聲證 25 號
	雷射除毛，腋下(不分機型)	15,000	
	二氧化碳雷射磨皮治療，每平方公分	2500	
	紅寶石雷射治療 <11 發	3000	
	紅寶石雷射治療 十一至三十發	150/每發	
	紅寶石雷射治療 三一至六十發	120/每發	
	紅寶石雷射治療 大於六十發	100/每發	
	脈衝光系統	170/單發	

1 3. 蓋因該等醫療項目其「施打發數」以及「分次執行之次數」均
2 需醫師根據其醫療專業、不同病患之個案情況、與病患討論其
3 所欲達成之醫療目的後評估及確認。因此地方主管機關僅得就
4 該等須分次實施始可達成醫療目的之醫療項目，原則上以「每
5 發」、「每次」、「每一平方公分」為核定，至多再細緻區分以「數
6 十發」、「部位大小」為核定。考量其本質上即須分次實施，自
7 無從據此主管機關於核定當時即有一旦採取「療程」或「多次
8 實施」即須重新報請核定。毋寧，主管機關就此核定之收費標
9 準，已足為該醫療項目設定收費上限，即便採係取分次實施之
10 療程，仍可據以判斷該療程之收費有無逾越收費標準之上限，
11 而達立法目的。

12 二、「分次實施業經核定之醫療項目」所為一次性費用收取無涉「新增」
13 醫療項目收費標準，自無須重新申請核定：

14 (一) 誠如前述，如腋下雷射除毛（亞歷山大雷射治療）、淨膚雷射（包
15 括磨皮、除疤、除斑等鈹雅格雷射、二氧化碳雷射、飛梭雷射、
16 鉬雅各雷射、皮秒雷射、脈衝光、紅寶石雷射）等低侵入式之雷
17 射手術，於醫學專業上往往需要分次實施才能達到一定之醫療效
18 果。又因病患個別狀況不同，醫師須依據其專業判斷個別評估病
19 患所需分次執行之「次數」或「發數」。以脈衝光為例，馬偕醫院
20 建議之療程次數為6次（聲證26號），亞洲大學附屬醫院建議飛
21 梭雷射須治療約3至4次方有一定效果（聲證27號），長庚美容
22 醫學中心針對紅寶石雷射亦建議須多次治療方可處理真皮部之黑
23 斑（聲證28號），國泰醫院則建議鈹雅格雷射須分2至5次方可
24 清除較深層之黑斑素（聲證29號）。是自醫學專業角度而言，除
25 毛雷射之低侵入式雷射手術，並無可能單次或單發即可達到醫療

1 目的。

2 (二) 正因如此，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僅得原則性以「次數」、
3 「發數」或「面積」作為計算收費之基準單位，此乃地方主管機
4 關管制之侷限，亦係對醫師專業之尊重所必然，本應保留由醫療
5 機構或醫師依據病患需求斟酌所需實施之治療次數，故僅得提供
6 原則性之收費標準。舉例而言，臺北市衛生局曾核定過的「二氧化
7 化碳雷射」收費標準即有 140 元/每發、1,400 元/每平方公分（臺
8 北市榮民總醫院）；大痣 1,000 元/顆、小痣 1,000 元/3 顆（長庚醫
9 院），新北市則是 1,000 元/每平方公分，臺中市則係以部位大小區
10 分價格，而高雄市則是 2,500 元/每平方公分。倘若新北市的病患
11 需要二氧化碳雷射除 3 顆大痣、6 顆小痣，難道地方主管機關必須
12 要求醫療機構重新申請核定大痣 3,000/3 顆、小痣 2,000 元/6 顆之
13 收費標準？此合理性何在？又，依照臺北市榮民總醫院之收費標
14 準（140 元/每發），難道醫療機構就病患個別需要 100 發、200 發、
15 250 發…等多發數施行都需要逐項重新申請核定？該等不切實
16 際、過度侵害醫師之專業判斷職業自由、醫療機構營業自由，且
17 無法滿足不同病患需求之解釋，顯已悖離地方主管機關設定醫療
18 費用「標準」之目的。蓋「標準」係作為使他人得以共同、反覆
19 參考使用之準則，但凡與標準稍有不同即需重新申請（例如數次
20 而非單次、數發而非單發），無異於使地方主管機關實際為每一個
21 病患之醫療費用為個別審查、核定，如此一來又何須核定所謂之
22 「醫療費用標準」？核定制度之意義何在？

23 (三) 是以，綜觀上開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醫療項目之標準可知，「分次
24 施行業經核定之醫療項目」所為一次性費用收取，無涉「新增」
25 醫療項目收費標準，自無須重新申請核定。醫療機構僅需以地方

1 主管機關已核定之收費標準為基準，依個別病患需求之發數、次
2 數予以收費，即符合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目的—確保醫療機構依照
3 收費標準收費，避免病患支付超過主管機關核定標準之醫療費用。

4 (四) 由上可見，針對醫學專業上必須分次實施始可達成醫療目的之低
5 侵入性醫療項目如雷射除毛等，系爭規定一並未授權主管機關干
6 預醫師之專業判斷，限制醫病間契約自由，強制分次收費，或強
7 制醫療機構欲行分次收費須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然系爭確定
8 判決卻認定，聲請人與病患就業經核定但於醫學專業上必須分次
9 實施始可達成醫療目的之醫療項目，依照病患需求擬定分次實施
10 而一次收取後續醫療費用者，仍須經地方主管機關個別核定，否
11 則即屬擅立收費項目收費、形同收取未經核定之醫療費用云云，
12 顯已逸脫系爭規定一之規範意旨，而屬違憲。

13 **【問題二】系爭規定二之立法目的為何？涉及那些基本權？法院於解釋適**
14 **用系爭規定二及三時，應如何審酌相關基本權之衝突？於醫病之資訊落差**
15 **有限之醫療項目，如本案之情形，法院就相關基本權衝突是否已為合憲之**
16 **衡酌？**

17 一、系爭規定二、三均涉及以干預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權利，限制醫
18 師之執行業務職業自由、醫療機構之營業自由及契約自由，以避免病
19 患遭濫收醫療費用增加不必要負擔，保障病患之財產權：

20 (一) 系爭規定二於 75 年制定之始原為醫療法第 18 條規定：「醫療機構
21 收取醫療費用，應依病人要求，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並應備
22 置收費標準明細表供病人查閱。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
23 額收費。」系爭規定二之立法理由記載：「為促進醫德並配合前條
24 規定，限定醫療機構不得超額收費，並應依病人要求掣給收費明

1 細表及收據；此外並應備置收費標準明細表供病人查閱，以維病
2 人權利。」(附件 26 號)該條規定僅就醫療機構「超額收費」有
3 所規範。嗣行政院於立法院第四屆提出醫療法修正草案，建議將
4 本條修訂為：「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
5 額之收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
6 費。」將「擅立收費項目收費」列入禁止規範。此一修訂建議於
7 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司法二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引發
8 諸多討論，除認為容易產生爭議，醫療服務之呈現可能與時俱進，
9 該規定最終難以執行外，尚有認為至多僅指就「非屬醫療費用項
10 目」之擅立收費項目情形：

11 1. 立法委員陳其邁就系爭規定二增訂「擅立收費項目」質疑其必
12 要性：「…可能因其醫療需求，或與病患溝通後，有必要作此醫
13 療服務，現在若我們將『擅立收費項目收費』列入，會不會產
14 生爭議？會不會導致有些醫療服務無法執行？」、「…假若我們
15 規定『擅立收費項目』，則對於新藥品部分，醫師可能就無法做
16 這方面的醫療服務。所以，本席建議刪除第二項『擅立收費項
17 目』部分，讓醫生在選擇醫療服務時，項目可以更多元，也不
18 會違反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因為，有一些醫療服務是很難訂定
19 項目的，例如醫生有獨門絕招，或其他新藥，這都沒有收費標
20 準，但也不可能每次都要衛生局核定價格。」(聲證 30 號，第
21 81 頁)

22 2. 謝啟大委員另指出：「我認為我們不可能將所有醫療行為中要收
23 費的項目及金額全部包括在內，因為這是不可能的，但是所謂
24 「擅立收費項目」，應該是指根本不該收的費用才對，例如清潔
25 費等等，但如果是醫療必要行為，即使沒有收費標準，也可以

1 執行。」、「至於第二項有關擅立收費標準的部分，在本席的認
2 知中，一定是根本和醫療無關的部分，比方電視費、廣告費等
3 莫名其妙的費用，但若隨著醫藥進步，在來不及訂定新標準的
4 情況下所需之必要的醫療費用，則根本沒有超額或擅立收費項
5 目的問題；如果衛生署如此認定的話，就是衛生署的問題了！
6 總之，只要是醫療上必要，而且收費又合理的話，該筆費用當
7 然可以收，因此，『擅立收費項目』顯然是沒有必要的規定…」
8 （聲證 30 號，第 81、82 頁）

9 3. 靳曾珍麗委員則認為：「…在收費標準中，不可能包含各種醫療
10 服務，假若沒有列入，就變成是擅立收費的項目，我想，這一
11 定會窒礙難行…」（聲證 30 號，第 81 頁）

12 (二) 由前揭立法討論過程可知，系爭規定二所稱「擅立收費項目」係
13 指醫療機構恣意收取醫療無關之費用，其並無意透過系爭規定二
14 之「擅立收費項目」管制「醫療項目」之收費；尤不得任意曲解
15 「擅立收費項目」文義，導致尚未列入醫療項目收費標準之醫療
16 服務遭不當落入規制範圍。換言之，系爭規定二之立法目的係在
17 避免病患遭收取諸如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等與醫療無關之費
18 用，不應包含業經核定之醫療項目採取分次收費或預收費用之情
19 形。實際上，前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0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11896
20 號函、衛生福利部 104 年 2 月 25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1402 號函
21 所載「擅立名目」之各項費用均非「醫療費用」，而係偏向與「醫
22 療行為」無涉之行政手續或程序費。系爭規定三規定：「本法第二
23 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擅立收費項目收費，指收取未經本法第二十一
24 條規定核定之費用。」亦無從做他解。

1 (三) 基此，系爭規定二、三禁止擅立收費項目收費之立法目的乃在於
2 避免醫療機構向病患濫收不必要而與醫療無關之費用，其以干預
3 及限制醫師之專業判斷執行業務職業自由、醫療機構之營業自由
4 與契約自由，欲以保障病患之財產權。

5 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正確及充分辨識系爭規定二、三所涉之基本權，
6 且有應權衡而未權衡、於權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形，構成判決違憲：

7 (一) 參照 鈞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揭示之「裁判違憲」情
8 狀：「一般而言，當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係基於對基本
9 權根本上錯誤之理解，且該錯誤將實質影響具體個案之裁判；或
10 於解釋與適用法律於具體個案時，尤其涉及概括條款之適用，若
11 有應審酌之基本權重要事項而漏未審酌，或未能辨識出其間涉及
12 基本權衝突，致發生應權衡而未權衡，或其權衡有明顯錯誤之情
13 形，即可認定構成違憲。」(附件 27 號)。

14 (二) 系爭確定判決認定，關於醫療費用收費標準（其認為除收費項目
15 及金額外，尚包含「收費方式」）之核定制度，固對於醫師之職業
16 自由及人民契約自由造成限制，然係為保障病人權益，認有必要
17 遏止醫療機構向病患收取不合規定之醫療費用之必要且有效手
18 段，且有專業之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之正當程序以為擔保，
19 醫療機構亦非不能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以反應其成本或合理收費方
20 法，難認有何違反比例原則，或過度侵害醫師職業自由或人民契
21 約自由之情形云云（詳見該判決第 7 頁第 24 行以下）。系爭確定
22 判決又認定，病患於各次治療後原本可以自行評估是否有繼續治
23 療必要，或決定是否繼續在系爭診所治療抑或轉至其他醫療機構
24 治療，卻可能因上訴人擅以療程名目一次預收後續治療之費用，

1 不當影響病患作成上開決定，對於醫療機構基於其自身商業利益
2 （指以打折或減價方式綁約病患在同一醫療機構接受多次治
3 療），而非病患治療效果達成之考量，醫療機構不能執此合理化其
4 擅以療程名目收費云云（詳見該判決第8頁第5行以下）。

5 (三) 惟如前述：

- 6 1 系爭規定一、二、三之立法目的，乃在於考量醫病資訊不對等，
7 而以核定制度公開收費標準，避免醫療機構向病患濫收費用。
8 醫療費用收費標準目的僅在於核定「收費金額」(上限)，至「收
9 費方式」並非核定制度之用意。
- 10 2 況系爭規定二、三之禁止擅立收費項目收費，嚴格說來，主要
11 係為禁止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以外之無關、不必要費用，而
12 非禁止醫療費用之一次性收取或預收。換言之，醫療費用之收
13 費方式，尤其係「業經核定之醫療項目」(如本案之雷射除毛醫
14 療項目業經核定)，醫療機構是否必須分次收費，或可一次性收
15 費，實不在系爭規定二、三之禁止之列。此外，目前醫療法並
16 未就醫療機構禁止採行「先收費、後診療」之預收費用，定有
17 任何禁止或強行規定。

18 (四) 系爭確定判決所認，系爭規定一至三之立法目的係包括審查醫療
19 機構之「醫療項目」(療程)是否屬必要醫療項目，確保施以病患
20 之醫療行為能在不脫逸醫學上合理的處置與治療範圍內為之，避
21 免一次性收費滋生後續醫療糾紛，保障病患之消費權益，而對醫
22 療機構營業自由、醫師執行業務職業自由加以限制云云，不符明
23 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而屬違憲：

- 24 1. 系爭確定判決之見解顯係預設世界上並不存有「須分次實施始

1 可達成醫療目的之醫療項目」，並預設所有「分次實施之醫療項
2 目」均係以自身商業利益出發之行銷目的，係意在不當影響病
3 患作成醫療決定而設計出之「療程」，因此認定地方主管機關應
4 就所有「療程」重新加以核定，而完全無視醫師之專業判斷執
5 行業務職業自由。系爭確定判決毋寧係以「非行預設」

6 (irrebuttable presumption)³認定所有醫療機構(尤其醫美診所)
7 必將透過以「療程」為名不當影響病患作成醫療決定。惟聲請
8 人就「須分次實施始可達成醫療目的之醫療項目」為一次性收
9 取較便宜之費用，僅係將醫療成本之降低反映於醫療費用之收
10 取。蓋病患第一次就診時，因尚須溝通、諮詢、評估病患之醫
11 療目的，並規劃相應之醫療計畫，自然較為耗時，而需花費較
12 多醫療成本，而於第二次、第三次以後，由於醫療計畫業已確
13 定，且醫師對於病患之身體情形及需求均已知之甚詳，所需之
14 醫療成本自相應降低，因此於多次治療上有醫療費用之節省，
15 實屬正常，亦屬對病患消費權益之保障，而無不利於病患。

- 16 2. 醫療機構以療程方式提供醫療服務，預先收取費用，甚至於預
17 收時給予折扣，是否即可謂有不當影響病患作成醫療決定之虞
18 而有限制之必要，要非無疑。毋寧，病患以任何因素(地點及
19 場所新舊、收費價格高低)決定於何一醫療機構接受多次治療，
20 實屬人民契約自由之範疇，病患與醫師溝通所欲達成之醫療效
21 果/醫療目的所需施行之次數，於病患獲充分資訊之前提下，選

³ 按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意旨，以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並無任何限制役男出境之條款，徵兵規則第18條授權內政部所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8條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宣告違憲，系爭行政命令即有「凡出國之役男均在逃避兵役」之非行預設，至不可取；至於法律若欲為此預設而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亦須有足夠之實證資料為憑，不可徒因特例而以偏概全信意為之，以符比例原則之憲法誠命，亦不待言。

1 擇接受一次性收取費用而分次施行之收費方式，自應尊重該等
2 意思自主及個人自我實現，何來需強迫分次收費之理？

- 3 3. 是以，系爭規定一授權地方主管機關為醫療費用收取標準之核
4 定，以及系爭規定二之「擅立收費項目」之規定，不應包括對
5 於業已核定收費標準，醫學專業上必須分次實施始可達成醫療
6 目的之低侵入性醫療項目（如雷射除毛等）在內，系爭規定一、
7 二卻使主管機關得藉收費標準之核定及擅立收費項目之禁止，
8 干預醫師之專業判斷，限制醫病間契約自由，強制分次收費，
9 系爭規定一、二於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違反授權明確性原
10 則。
- 11 4. 再查，本案聲請人事實上就「須分次實施始可達成醫療目的之
12 醫療項目」均與病患議定隨時終止療程之權利，且就餘下未實
13 施之醫療項目病患均享有全額退費之權利，而本案檢舉人亦確
14 實就其未做完之療程獲得全額退費。換言之，透過給予病患隨
15 時終止、全額退費等權利，即可大幅度避免所謂「醫療消費糾
16 紛」，保障病患之消費權益（即所謂財產權），全面禁止醫療機
17 構預收費用，甚至要求業經核定的醫療項目僅因收費方式不同
18 即須重行申請核定，強制禁止分次收費，顯屬對醫病間「契約
19 自由」做過度干預及限制。
- 20 5. 況且，即便地方主管機關全面禁止醫療機構就分多次施行之醫
21 療項目採取一次性收取費用，醫療機構亦可透過以較便宜、分
22 期收費之方式，事先與病患約定後續之療程。易言之，即使符
23 合系爭規定一、二之限制（分次實施、分次收費），仍無足保障
24 病患之醫療決定不受不當之影響，該強制分次收費之手段並未

1 能通過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所要求之適當性原則。

2 6. 系爭確定判決於衡酌對病患財產權之保障，及與醫師之專業判
3 斷執行業務職業自由、醫療機構之營業自由、醫病間之「契約
4 自由」間，均未符合最小侵害原則。縱係為保障病患之消費權
5 益，尚有其他更小侵害手段，包括給予病患隨時終止權、全額
6 退費權，外國立法例上亦有事後備查制、課予公告義務等方式
7 健全對病患消費權益之保障，**遑論醫療機構依法負有告知義務，**
8 **醫師亦不得提供「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否則**
9 **有相應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懲戒規範（於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醫**
10 **療法第 82 條規定即已有所規範）。**基此，病患與醫師充分溝通、
11 了解其欲達成之醫療目的所需之次數後，應得與醫師就如雷射
12 除毛等「於醫學專業上必須分次實施始可達成醫療目的」之低
13 侵入性醫療項目約定一次性預先收費，而不致有礙其消費權益
14 之保障。全面性禁止醫療機構就「於醫學專業上必須分次實施
15 始可達成醫療目的」之低侵入性醫療項目採取一次性收費之方
16 式，洵不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系爭確定判決實屬違憲，
17 應予廢棄。

18 **【問題三】系爭規定二、三及衛生福利部 104 年 2 月 25 日衛部醫字第**
19 **1041661402 號函答覆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有關「時段保留費」是否為醫療費**
20 **用疑義一文，其中所指「醫療機構不得擅立項目收費」，是否包含「業已核**
21 **定收費標準，惟經醫病雙方合意分次實施同一目的之診療，予以收費優惠」**
22 **之情形？**

23 一、「醫療機構不得擅立項目收費」，係指醫療機構不得恣意收取醫療無關
24 之費用，至業經核定之醫療項目其醫療費用之收費方式如何、是否必

1 須分次收取，並非系爭規定二、三所欲規範之範疇：

2 (一) 誠如前述，系爭規定二所稱「擅立收費項目」，其立法目的主要係
3 為避免醫療機構無端收取「與醫療無關」之非必要、非合理之費
4 用，諸如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等行政手續或程序費。至於業
5 經核定收費標準之醫療項目，則非屬規制範圍。

6 (二) 又衛生福利部 104 年 2 月 25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1402 號函稱：「醫
7 療機構以網路提供門診預約並預收費用方式，應屬不可」，觀其完
8 整函釋內容，係著眼於民眾上網預約門診時，因尚未接受診察，
9 自無從得知醫療機構未來實際提供之服務內容為何，為避免民眾
10 在資訊不對等的情況下即支付醫療費用，故不允網路門診預約後
11 即預收費用。

12 (三) 然查，於病患與醫師充分溝通、了解其欲達成之醫療目的所需之
13 次數後，病患係基於充分之資訊下，就如雷射除毛等「於醫學專
14 業上必須分次實施始可達成醫療目的」之低侵入性醫療項目，為
15 一次性支付分次實施之所有費用，顯與網路門診預約下消費者無
16 從預先得知其未來所受領之醫療服務並不相同。殊難以衛生福利
17 部 104 年 2 月 25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1402 號函即謂系爭規定二、
18 三擅立收費項目之禁止係包含「業已核定收費標準，惟經醫病雙
19 方合意分次實施同一目的之診療，予以收費優惠」，尚請 鈞庭明
20 鑒。

21 此致

22 憲法法庭 公鑒

23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具 狀 人： 蔡之棟

撰 狀 人： 李念祖律師

陳毓芬律師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備註
聲證13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告「臺北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原則』及相關規定」	
聲證14號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訂定之「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	
聲證15號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告之「新北市美容醫學自費項目收費標準表」	
聲證16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收費(節錄)	
聲證17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三軍總醫院收費(節錄)	
聲證18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臺北榮民總醫院收費(節錄)	
聲證19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台北長庚紀念醫院收費(節錄)	
聲證20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國泰綜合醫院收費(節錄)	
聲證21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收費(節錄)	
聲證22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馬偕紀念醫院收費(節錄)	
聲證23號	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節錄)	
聲證24號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機構核定自費項目(節錄)	
聲證25號	高雄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節錄)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備註
聲證26號	馬偕紀念醫院皮膚科之官方網站	
聲證27號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之官方網站	
聲證28號	長庚美容醫學中心之官方網站	
聲證29號	國泰綜合醫院之官方網站	
聲證30號	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司法二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附屬文件之名稱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件23號	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21681168號函	
附件24號	台灣醒報，102年1月4日，「美容醫學制實施 辨明綠、紅標章」報導	
附件25號	民國75年醫療法第17條規定之立法理由	
附件26號	民國75年醫療法第18條規定之立法理由	
附件27號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	